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对《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原序号、内容	修订后序号、内容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利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股东推荐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监事任	第五条 股东推荐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监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

<p>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亲自出席，方可举行。</p> <p>……</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记录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二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监事连续两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其行使权力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p>

<p>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职期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九条 日常的信息沟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目前已有的报告和材料，向全体监事提供。</p>	<p>第三十九条 日常的信息沟通。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目前已有的相关报告和材料，向全体监事提供。</p>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